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0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國樑

送達代收人　花玉芝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駕駛機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，經裁處罰鍰後，向法院提起撤銷之訴，分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34 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字第 94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。然系爭裁定、系爭判決均未考量聲請人所指摘行政處分證據未揭露、防禦權受侵害等主張，逕以程序判決駁回其訴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。另前開各裁判所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與行政訴訟制度相關規範，亦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，爰併聲請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卻均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